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14: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彦先生；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人，代表股份 212,989,4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8%。

-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委托代理人)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207,726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6%。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5,262,5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%。

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74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54%；反对 2,16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8%；弃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9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79%；反对 2,16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738%；弃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74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54%；反对 2,16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8%；弃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90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16%；反对 2,16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01%；弃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74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54%；

反对 2,17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5%；弃权 7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9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79%；反对 2,17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370%；弃权 7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221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05%；反对 2,68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7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69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238%；反对 2,68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811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601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02%；反对 2,20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8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3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39%；反对 2,20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112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690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06%；反对 2,20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4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38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39%；反对 2,20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112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6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777%；反对 2,166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795%；弃权 10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6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777%；反对 2,166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795%；弃权 10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8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845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36%；反对 2,03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8%；弃权 10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3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51%；反对 2,03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669%；弃权 10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84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37%；反对 2,03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8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94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70%；反对 2,037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669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65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26%；反对 2,241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24%；弃权 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00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414%；反对 2,241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524%；弃权 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2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597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3%；反对 2,20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66%；弃权 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34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86%；反对 2,20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352%；弃权 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2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为张家港澳洋顺康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657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0%；反对 2,236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00%；弃权 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0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736%；反对 2,236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202%；弃权 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2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744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4%；反对 2,081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8%；弃权 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8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881%；反对 2,081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3.1447%；弃权 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2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负责人：许成宝

3、律师姓名：张玉恒、邵恬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2 日